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資源字第 10943017501 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業餘無線電人員及電臺管理辦法所訂定之相關書表及申請流程格式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電信管理法第 51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業餘無線電人員及電臺管理辦法(以下同)第 14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17 條、第 18 條、第 21 條及第 4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固定式業餘電臺設置申請書」、「固定式業餘電臺異動申請書」、「固定式業餘電臺審驗紀錄表」及「固定式業餘電臺設置及審驗作業流程圖」(第 14 條、第 21 條)。

二、「行動式業餘電臺設置申請書」及「行動式業餘電臺設置及審驗作業流程圖」(第15條)。

三、「團體業餘電臺及呼號指配申請書」(第16條)。

四、「特殊業餘電臺及呼號指配申請書」(第17條)。

五、「臨時電臺及呼號指配申請書」(第18條)。

六、「非本國籍人士短期操作業餘電臺及呼號指配申請書」(第40條)。

代理主任委員 **陳耀祥**